

(上接B050版)

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洪跃
2023年10月11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张凯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本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黄张凯
2023年10月11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红旗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本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红旗
2023年10月11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080,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56,479元增加至人民币156,736,57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56,479股增加至156,736,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265.64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673.65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65.64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73.65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监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监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 (三)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十)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 (三)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十)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北京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为打钩项目可以投票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奕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翠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翠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郭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1.00,2.00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第4.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因此上述第1.00、2.00、3.00项提案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第2.00项提案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手续一并送交公司。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0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5;传真号码:010-68096677。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
 联系人:赵琦萌
 联系电话:010-68096688-8111
 联系传真:010-68096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080,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56,479元增加至人民币156,736,57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56,479股增加至156,736,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265.64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673.65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65.64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73.65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监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监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 (三)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十)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 (三)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 (十)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章程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